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轉組辦法

民國108年01月23日系特色及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系教師提出轉組需求與制度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轉組教師須填妥「電機工程系教師轉組申請表」，送系辦理。

第三條　申請案由轉出組成員於一個月內召開組務會議審查，進行討論及表決。獲轉出組組內審查會議通過之申請案，由轉入組成員於一個月內召開組務會議審查，進行討論及表決。組內審查會議須有該組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轉組，方得通過。

第四條　獲轉出及轉入兩組組內審查會議均通過之申請案，由系特色及發展小組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系特色及發展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系特色及發展小組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轉組，方得通過。

第五條　所通過之申請案自下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系教師轉組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
| 原屬組別 |  | 擬轉入組別 |  |
| 申請理由：申請人(請簽名)： |
| **轉出組組內審查會議：**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組本學期第 次組務會議決議 □通過 □不通過附帶條件：□無 □有，如右： 出席教師簽名： |
| **轉入組組內審查會議：**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組本學期第 次組務會議決議 □通過 □不通過附帶條件：□無 □有，如右： 出席教師簽名： |
| **系特色及發展小組會議：**本案於 年 月 日經本學期第 次系特色及發展小組會議決議 □通過 □不通過出席委員簽名： |